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及 有關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貸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有關交易合併計算或單獨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中港金融財務(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一年，年利率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港金融財務(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4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一年，年利率1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中港金融財務(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6,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一年，年利率12%。

由於有關貸款B交易授出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及與根據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B交易授出時(單獨計算及與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及貸款B各項延期(與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C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有關貸款C交易授出時及後續延期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C交易授出時及後續延期(與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有關貸款A延期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根據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A各項延期(與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貸款交易的進一步資料，有關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I. 貸款協議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中港金融財務(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協議A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放款人： 中港金融財務

借款人： 周先生

貸款A金額：	30,000,000港元
年期：	自提款之日起計12個月或放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貸款A的到期日最初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長12個月，及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一步延長12個月
還款：	於到期日或放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借款人應於貸款A到期後翌日向放款人償付貸款A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利息：	按每年15%之利率計息，並自提款之日起每月收取利息
違約利息：	倘貸款A之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逾期未還，借款人應於有關逾期期間按每年20%的利率向放款人支付違約利息
抵押：	貸款A乃以(i) 3,424,658股已發行銘華股份之押記；及(ii) 17,123,288股已發行銘華股份之押記作抵押

貸款A乃以本集團自有資源撥付。貸款協議A之年期乃由放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向放款人償付貸款A之所有未償還本金。

II. 貸款協議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港金融財務(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4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協議B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放款人：	中港金融財務
借款人：	周先生
貸款B金額：	45,000,000港元
合併計算本金金額：	75,000,000港元

年期：	自提款之日起計12個月或放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貸款B的到期日最初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長12個月，及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進一步延長12個月
還款：	於到期日或放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借款人應於貸款B到期後翌日向放款人償付貸款B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利息：	按每年15%之利率計息，並自提款之日起每月收取利息
違約利息：	倘貸款B之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逾期未還，借款人應於有關逾期期間按每年20%的利率向放款人支付違約利息
抵押：	貸款B乃以(i) 8,561,644股已發行銘華股份之押記；及(ii) 20,547,945股已發行銘華股份之押記作抵押

貸款B乃以本集團自有資源撥付。貸款協議B之年期乃由放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B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

III. 貸款協議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中港金融財務(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C，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6,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協議C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放款人：	中港金融財務
借款人：	周先生
貸款C金額：	6,300,000港元
合併計算本金金額：	81,300,000港元
年期：	自提款之日起計12個月或放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貸款C的到期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延長12個月

- 還款： 於到期日或放款人與借款人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借款人應於貸款C到期後翌日向放款人償付貸款C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 利息： 按每年12%之利率計息，並自提款之日起每月收取利息
- 違約利息： 倘貸款C之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逾期未還，借款人應於有關逾期期間按每年20%的利率向放款人支付違約利息
- 抵押： 貸款C乃以(i) 20,547,945股已發行銘華股份之第二優先押記；及(ii) 17,123,288股已發行銘華股份之第二優先押記作抵押

貸款C乃以本集團自有資源撥付。貸款協議C之年期乃由放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貸款C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衝突加劇，拖緩工業生產及貿易，導致許多借款人無法按約定如期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貸款A、貸款B及貸款C自相關貸款經延長到期日屆滿起開始違約，放款人已安排分別收回貸款A及貸款B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放款人亦調減前述貸款利率至1%以促使借款人能夠謀得償還未償還金額的方法，而非累積高額利息費用令借款人在困難的營商環境下繼續拖欠債務。

為讓借款人有更多時間清償到期債務及利息，本公司主要股東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個人承諾，在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上述貸款A、貸款B及貸款C的情況下購買該等貸款，由於基本肯定簡博士將於借款人未能還款時向本集團補償其可能產生的虧損，因此本集團確認應收補償款項113,845,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服務；及(ii)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可根據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放債人牌照於香港從事放債服務。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商人，並曾為本公司擁有60.42%權益之附屬公司銘華之非控股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於提供該等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評估借款人的個人淨資產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穩健情況，諸如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類型及價值，並滿意相關評估結果。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授出貸款融資乃於放款人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B交易授出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計算及與根據貸款協議A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B交易授出時(單獨計算及與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及貸款B各項延期(與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C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有關貸款C交易授出時及後續延期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C交易授出時及後續延期(與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有關貸款A延期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根據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A各項延期(與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項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總額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授出及各項延期計算規模測試時未將上述貸款交易合併計算（猶如所有交易為一項交易）並非蓄意之舉。

將採取之行動及措施

本公司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由貸款交易引起的意外事件，將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

- (a)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所有提供予第三方的貸款融資的最新狀況，以確定有關貸款（按單獨或合併基準）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b)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承諾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方面予以特別重視。本公司將持續與其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在向實體提供貸款或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或合規規定，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c) 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任何建議交易之前就交易是否應合併計算向聯交所諮詢。

釋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周健成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就公司及法團而言，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銘華」	指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42%權益的附屬公司
「放款人」或 「中港金融財務」	指	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或「貸款協議A」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就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出3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B」或「貸款協議B」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出4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C」或「貸款協議C」	指	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就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出6,300,000港元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共同或單獨指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